

# 教育部體育署 106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

## 醒獅競賽章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6.10.25 臺教體署學（三）字  
第 1060034275 號函辦理。
- 二、宗旨：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  
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特  
辦理此項活動。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 五、協辦單位：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明道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六、競賽規程協助單位：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

## 七、比賽期程：

### (一) 比賽時間/地點：

比賽時間	地點	項目
11月25日	彰化縣明道大學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	舞龍、文陣、醒獅、臺客獅
11月26日	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新化校區 (臺南市新化區信義路52號)	撥拉棒、砌磚、流星球、踢毬
12月2、3日	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948號)	扯鈴、陀螺、跳繩、武陣

### (二) 報名日期：自106年10月16日起至106年11月08日止，逾期不受理。

1、參賽資格：全國各公私立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2、報名方式：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需回傳已蓋「學校官防」及「承辦人員職章」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

(1) 報名：請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41> 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

(2) 回傳：網路報名完成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紙本報名表請蓋「學校官防」及「承辦人員職章」，將紙本以『彩色掃描』成PDF檔，並回傳至報名系統(請於106年11月10日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以上傳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 賽程公告日期：106 年 11 月 14 日

1、公告於「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41>)，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

※因參賽隊伍眾多，不開放調整賽程，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

(四) 便當申請日期：11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16 日下午五點止。

(五) 開幕典禮上午 10：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扯鈴項目於第二天 12 月 3 日舉行。

106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	
106/10/16-106/11/08	報名時間
106/11/10	回傳紙本報名表
106/11/14	賽程公告
106/11/14-106/11/16	便當申請
106/11/25-106/12/03	比賽時間(參考第七點比賽期程)
各項目比賽日期	於該競賽場地 10:30 開幕典禮

八、比賽內容：

(一)項目	醒獅			
(二)學制	國 小	國 中	高 中	大 專
(三)賽制	(四) 組 別			
傳統南獅	男女混合組／女子組			
雙獅	男女混合組／女子組			
多獅	男女混合組／女子組			
※備註	每校各組別均限報名一隊參賽			

九、比賽方式：

(一) 傳統南獅(單獅)

傳統南獅套路編排要求傳統南獅首重採青，青陣(主題)的種類繁多，內容豐富，要求以每各不同套路的內容主題，按傳統舞法(基本規律邏輯程序)進行，藉助簡易器材擺設抽象性山、嶺、岩、谷、溪、澗、水、橋、洞、井、塔、車、羊、魚、蝦、蟹、龜、蛇、鶴、蜂、蜘蛛、蜈蚣、鳥、雀等景和物。演譯和表現獅子喜、怒、醉、睡、醒、動、靜、驚、疑、怕、尋、見探、望、戲和翻、滾、閃、騰、撲、躍、戲、跳起伏、坐、蹲、咬、舔等神形姿態，合理地展現獅子擦腳、搔癢、洗面、挖耳伸腰、出洞、入洞、出林、追蜂、捕蝶、望月、驚天、照水、飲水、抹嘴、弄鬚、刷牙、擦眼、咬蟲等傳統獅性，形式鼓點要圓活輕、重、快、慢有序，配合準確，動作與傳統的鼓樂伴奏合諧一致，使整各套路既要有觀賞價值，又要有鍛鍊身體增強體質，和繼承傳統特色的作用。

## 傳統南獅比賽實施方式

- 參賽限制：單一賽制每校各組限報名一隊。
- 比賽人數：南獅最多人數不得超過 20 人，鼓手最多 1 人、鉸手最多 4 人、鑼手最多 1 人，每項至少 1 人，傳統南獅出場人數最多 8 人。
- 比賽時間：國小組 5-7 分鐘、國中組 6-8 分鐘、高中、大專組 7-10 分鐘。
- 計時方式：鼓樂起計時開始，鼓聲停或並步行禮停止計時。
- 場地規範：
  - (一) 競賽中，允許有 2~4 人進場保護，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的運動員。
  - (二) 各隊攝影人員不得越線進場拍攝，違者以違例扣分
  - (三) 在傳統南獅比賽中不得設引獅員和大頭佛、山人或助演人員、及搖旗舉旗人員，雙獅及多獅可設置引獅員及大頭佛但不得有搖旗舉旗人員。
  - (四) 替換隊員在場外不可兼鼓樂伴奏，現場比賽中不得替換。
  - (五) 高中、大專組別，需繳交傳統南獅**套路申報表**(附件一)。
- 演藝規範：
 

下列為不合理和乘離姿態的南獅表演程序：

  1. 表演橋青時，獅子未上橋前在地上先越過河中心。
  2. 採完橋頭青之後，由橋頭前跳下“水中”。
  3. 登山之後，由高山前跳下山谷或地面。
  4. 表演毒蛇攔路青，制服蛇時必須前踏蛇頭後踩蛇尾。
  5. 演成不論不類的形態，破壞獅子威武雄猛的形象。
  6. 傳統獅藝賽任何項目必須要有採青動作。
  7. 表演獅子出洞時，在洞內不能單雙提腳或行禮。
- 器材規範：大會不提供任何樂器、及音樂播放器。

## 評分標準

### (一) 獅藝技巧：

1. 由起舞參拜或睡醒伸腰癢癢開始，舉頭窺探觀望各方，突驚見獅陣或青，試探覓路前進，驚疑採取虛實及起伏坐臥，跳躍騰那等技術表現突出，風格獨特。
2. 臨陣應變方法正確，巧應付得體，技術反應恰到好處。
3. 結局程序合理，不違反常規，技藝巧妙，正確恰當。

30 分

<p>(二) 形態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喜，怒，驚，樂，疑，醉，醒，睡，猛等形態逼真，表現突出。</li> <li>2. 伏，躍，望，動，靜，伸腰，搔癢，咬身，食，舔足，抹嘴，臥滾，等動作演出逼真，風格獨特。</li> </ol>	20 分
<p>(三) 步法步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獅頭，獅尾步法吻合，互相協調合作。</li> <li>2. 四平馬，弓步，丁步，卜步，蓋步，插步，跪步，跳步，蟹步，虛步，騎龍步，開合步等，步法變化流暢銜接恰當。</li> </ol>	20 分
<p>(四) 鼓樂配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樂節拍明朗清楚，輕-重-快-慢有序。</li> <li>2. 獅動鼓起，鼓響獅動，獅停鼓靜，鼓停獅靜。</li> <li>3. 醒獅與鼓樂之節奏配合，動作一致</li> </ol>	20 分
<p>(五) 配備、服飾、禮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裝整齊，顏色配搭鮮豔美觀。</li> <li>2. 舞獅道具與配備，配合採青內容，效果顯著。</li> <li>3. 出入場時次序整齊不亂恭敬有禮，動作一致。</li> <li>4. 採青之內容表達明確，合情理，且能配合主體。</li> </ol>	10 分

## (二) 雙獅、多獅

雙獅、多獅比賽實施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賽限制：單一賽制每校各組限報名一隊。</li> <li>• 比賽人數：南獅最多人數不得超過 20 人，鼓手最多 1 人、鈸手最多 4 人、鑼手最多 1 人，每項至少 1 人，雙獅出場最多人數 11 人，多獅出場最多人數 20 人。</li> <li>• 比賽時間：國小組 5-7 分、國中組以上(含)6-8 分。</li> <li>• 計時方式：音樂/鼓聲起計時開始，音樂/鼓聲停或並步行禮停止計時。</li> <li>• 場地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競賽中，允許有 2~4 人進場保護，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的運動員。</li> <li>(二)各隊攝影人員不得越線進場拍攝，違者以違例扣分</li> <li>(三)在傳統南獅比賽中不得設引獅員和大頭佛、山人或助演人員、及搖旗舉旗人員，雙獅及多獅可設置引獅員及大頭佛但不得有搖旗舉旗人員。</li> <li>(四)替換隊員在場外不可兼鼓樂伴奏，現場比賽中不得替換。</li> <li>(五)雙獅、多獅可不設青，但須向裁判長口頭申報演藝主題，無申報者以無主題由裁判長扣分。</li> </ul> </li> <li>• 器材規範：大會不提供任何樂器、及音樂播放器。</li> </ul>	
評分標準	
<p>(一) 動作規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體姿勢正確，獅的型態飽滿，技術方法合理，步行、步法，步法規範，配合協調，圓滿完成套路全部動作給予滿分。</li> <li>2. 出現與規則要求不符者，每出現一次其他失誤者扣 1 分。</li> <li>3. 每出現一次輕微失誤（小跌）扣 3 分。</li> <li>4. 每出現一次明顯失誤（中跌）扣 5 分。</li> <li>5. 每出現一次嚴重失誤（大跌）扣 10 分。</li> </ol>	70 分
<p>(二) 藝術表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運動員精神飽滿，神態演示豐富逼真，充分展示獅的精氣神韻，具有較強的藝術感染力，是完成情況給予 5-10 分。</li> <li>2. 結構嚴謹，布局合理，動作連貫，配合默契，獅飾、服飾製作精良，視完成情況給予 5-10 分。</li> <li>3. 音樂伴奏與南獅動作緊密配合，協調一致，樂曲完整，節奏清晰，很好地烘托南獅氣氛，是完成情況給予 5-10 分。</li> </ol>	30 分

## 扣分細則

類別	南獅動作規格失誤情況	扣分
輕微失誤 (小跌)	1. 上單腿出現滑足、失足；滑足超過膝蓋以下	每次扣3分
	2. 出現失衡，附加支撐	
	3. 上下器材時，器材損壞或倒下	
	4. 採青時獅青滑落，但以技巧取回	
	5. 不合理演藝、採青（頸下踩青、整個手掌以上伸出獅口外）	
明顯失誤 (中跌)	1. 獅頭或獅尾其中一方跌於樁上或地上，但人師沒有分離	每次扣5分
	2. 不能取回落青；沒完成主題	
	3. 傳統項目中，採青內容違例	
嚴重失誤 (大跌)	1. 獅頭、尾俱跌於樁上或地上	每次扣10分
	2. 獅頭、尾其中一方跌於樁上或地上，並且人獅分離	
	3. 有青不采	
其他失誤	1. 上單腿部協調、不自然、滑足	每次扣1分
	2. 上器材不穩而過位	
	3. 獅頭、尾非規定相撞	
	4. 獅飾、服飾脫落	
	5. 器材飾物、布景等脫落	
	6. 任何樂器跌落地上	
	7. 採青過程，獅青的碎件跌落	

## 其他扣分細則

類別	扣分理由	扣分
出界	比賽中運動員出界或踩線	每次扣 1 分
時間	1. 不足或超過 1~15 秒	扣 1 分
	2. 不足或超過 15.1~30 秒	扣 2 分
重做	1. 因客觀原因，造成比賽中斷，可重做	不予扣分
	2. 運動員受傷、器材損壞等主觀原因造成套路中斷，可申請重做	扣 10 分
違例	1. 參賽人員超過不足 1 人	每次扣 5 分
	2. 禮儀違例	每次扣 5 分
	3. 器材與規定不符	扣 5 分
	4. 保護人員超出 4 人	扣 5 分
	5. 保護人員觸及獅或器材	扣 5 分
	6. 用生禽、特製陶瓷、危險易燃物	取消資格
	7. 場外提示	扣 10 分
	8. 不設青、演藝無主題	扣 10 分

十、各單項競賽規則、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41>) 閱覽,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

(一) 聯絡單位: 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

(二) 聯絡電話: 06-2133111#575、576

06-2148642(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

(三) 留言板討論區([http://custom.nutn.edu.tw/index.php?inter\\_url=discuss](http://custom.nutn.edu.tw/index.php?inter_url=discuss))

十一、獎勵:

(一) 獎勵辦法:

1. 所有賽制: 獲得特優、優等、甲等團隊,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獎狀乙紙。
2. 指導證明: 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國立臺南大學)獎狀乙紙。

(二) 敘獎規定:

1. 個人、雙人及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視同第一名),85 分以上者為優等(視同第二名),80 分以上者為甲等(視同第三名)。  
※團體賽制: 四人以上(含四人)之團體隊伍皆屬之。  
※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三) 本年度獎狀(教育部、國立臺南大學),將採事後寄發,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學校地址)及收件人(學校

聯絡人)，以利獎狀寄發事宜。

## 十二、申訴：

- (一)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提出申訴時，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
- (三) 若賽程發生爭議，當場以口頭申訴外，仍須依照前項規定，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正式提出書面申訴，否則不予以受理。
- (四) 各項比賽進行中，各領隊、指導教師及選手，不得當場質詢裁判，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十三、附則：

- (一)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證明文件），以備檢查。
- (二)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提供 CD 播放器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為免因挑片問題或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
- (三)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嚴禁商業用途，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
- (四) 大會攝錄之影像、照片，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文宣、供教育訓練等用途；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
- (五)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

(六) 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使得參與競賽；以提供各界查詢、下載、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

(七) 大會賽程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不正當之行為（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或不服從裁判等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其領隊、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並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處）議處。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公告之

（網址 <http://custom.nutn.edu.tw/contest/?q=41>）。

傳統南獅套路報表

隊名		主題名稱	
開始			
過程 (主題)			
結束			
序號	動作名稱	路線說明(器材的配置方位)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註:動作請依出現的順序填寫		負責人簽章	